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黔0425民初1661号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教场路中段“紫云·鑫都”一期3幢一、二、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5MA6DNNXP2Y。

负责人：胡晓芬，系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东昇，男，1993年5月7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湖路煤田地质局6栋2单元302号，居民身份证号：522501199305072418。

代理权限为一般诉讼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元元，男，1992年8月5日生，汉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五峰街道文化路75号，居民身份证号：513902199208057838。

代理权限为一般诉讼代理。

被告：詹克芬，女，1972年7月21日生，苗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二村教场坝组，居民身份证号：522530197207210920。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启恒，男，1966年3月13日生，汉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克庄村保上组，居民身份证号：522530196603132915。系被告詹克芬表哥。

代理权限为一般诉讼代理。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诉被告詹克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殷姣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阳银行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东昇、黄元元与被告詹克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启恒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贵阳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詹克芬承担违约责任，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3161.96 元及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利息 4671.51 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7 年 3 月 13 日，李文学、被告詹克芬夫妻双方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 J356020170313001 的《贵阳银行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业务种类为誉无价，借款范围为房屋装修。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即年利率为 6.175%，罚息利率为前述利率基础上上浮 50%，并计算复利。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在签订上述合同后，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实际向被告李文学发放了贷款 100000 元。被告李文学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逾期，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多次拨打被告电话均为关机状态。此后，原告通过李文学单位得知，李文学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因病逝世。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詹克芬催收，被告表示尽快归还借款本息。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73161.96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5471.52

元，经原告多次催收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诉至本院，提出如前所诉请求。

被告詹克芬辩称，一、本案合同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因此，合同未到期，原告起诉的金额应当是已经逾期的数额，而不是就全部剩余借款起诉。二、本案为信用借款，信用系抽象的、没有任何物质保障。个人借款一般系需要购买保险的，原告在明知该贷款存在不能按时收回本息的风险却未为被告办理保险，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应当自行负担不能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过错责任。三、合同约定，此笔贷款用李文学的工资偿还，现李文学已逝世，已无工资收入，偿还方式已不存在，被告詹克芬应当仅偿还一半借款本息，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责任的诉请。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原告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告詹克芬身份证复印件、李文学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个人借款合同、入账凭证、借款借据、催收回执、被告提交的李文学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客观，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对被告有异议的证据：结息信息表，证明该笔贷款截止至2019年11月13日的利息、复利等金额。被告认为利息已包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客观，结合本案其他证

据，能够实现原告的证明目的，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原、被告诉辩意见以及经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3月13日，李文学、被告詹克芬夫妻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J356020170313001的《贵阳银行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业务种类为誉无价，借款限用于房屋装修。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即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30%，即执行年利率6.17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本合同项下的利率调整方式为在借款期限每届满一年时的次日调整。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前述利率基础上上浮50%，并计算复利。借款利息自贷款发放到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日计算利息，每月第20日为结息日。还款来源为工资收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另外，双方还约定，借款人未按该合同约定按期如实支付各项应付款项等事宜即构成违约。若借款人违约，原告可以立即宣布已放款本息部分或者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合同订立当日，原告即向借款人李文学、詹克芬交付了贷款100000元。此后，借款人李文学、詹克芬正常还款至2018年9月。2018年10月5日，借款人李文学因病逝世，剩余借款本息开始逾期，经原告多次向被告詹克芬催要无果，截止至2019年11月13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73161.96元及利息5471.52元。

本案争议焦点：一、原告在合同期限内向被告主张全部借款本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二、如何认定本案还款责任以及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贵阳银行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义务。针对争议焦点一、原告在合同订立的当天即向李文学、詹克芬交付借款 100000 元，其已全面履行了义务。被告詹克芬在借款人李文学死亡后，作为共同借款人未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经原告多次催收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双方在《贵阳银行个人借款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李文学、詹克芬）即构成违约：（1）甲方（李文学、詹克芬）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以及第九条第三款第五项：“如甲方（李文学、詹克芬）违约，乙方（原告）可以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5）宣布已放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的约定，被告詹克芬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构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原告可以宣布已放款本息全部到期或者立即偿付的情形，故原告要求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息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本案被告詹克芬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捺印，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得以规范被告詹克芬。本案的债系李文学与被告詹克芬共同向原告借款而发生的，李文学与被告詹克芬均负有偿还义务，原告请求被告詹克芬

偿还借款本息的要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詹克芬关于合同约定以工资还款，现被告李文学已逝世，工资已不存在，其只偿还一半借款本息的辩称，首先，在借款时，共同借款人之间系夫妻关系，虽然被告詹克芬未实际支配该款项，但结合合同中关于借款用途为装修的内容，该借款用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系夫妻共同债务。其次，被告詹克芬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全部金额负有偿还责任，借款人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出借人，对被告的该辩称，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詹克芬关于原告未为借款办理保险，导致不能收回贷款，其自身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一定过错责任的辩称，因办理保险不是借款关系发生的必要条件，贷款主要结合借款人的征信情况、还款能力进行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予以放款，故对被告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詹克芬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借款本金 73161.96 元及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利息 5471.52 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后的利息，以 73161.96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贵阳银行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包含罚息、复息）至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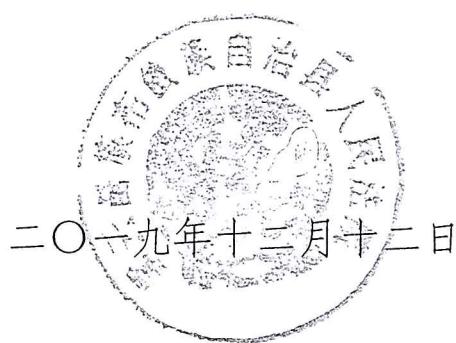
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照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和方式履行义务，导致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873 元，由被告詹克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逾期未上诉致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未在指定期间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审 判 员 殷 姣



法官 助理 朱 蕾

书 记 员 熊国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诚信风险提示书

当事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息将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一) 承担加倍罚息或延迟履行金。

(二) 被强制进行审计。

(三) 被限制出境。

(四) 被限制高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一定范围旅游、度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五) 被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六) 被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被依法适用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及恶意转移财产、阻挠法院审计、利用虚假诉讼或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拘留。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规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及第二百七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和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2019)黔0425民初1661号

我院受理的(2019)黔0425民初1661号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诉被告詹克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黔0425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2月13日送达给原、被告，(2019)黔0425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9年12月29日生效。

特此证明

